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晓宁、陈武朝、丁玉影、阮志群

2017 年 10 月 26 日